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UTH2026040020

项目名称：余家头教学区消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7
一、综 述	17
二、技术、服务要求	23
三、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5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5
二、 资格审查表	45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7
一、 评标方法	47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7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余家头教学区消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现场或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H2026040020
- 2、项目名称：余家头教学区消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 3、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余家头教学区消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消防设施	2426 套	人民币 120 万元；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现场或线上

3、方式: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线下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二: 线上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 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

将加盖公章的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支付凭证(相关格式及账户信息详见附件)发送至 wuhan@xhtc.com.cn 邮箱。

4、售价: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75 号国控紫阳广场 A 座 14 层 14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 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舒老师，027-8728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75 号国控紫阳广场 A 座 14 层 1406 室

联系方式：晏壮、王延举、杜芳瑜、杨茜，027-82661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壮、王延举、杜芳瑜、杨茜

电 话：027-82661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 _____
2.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 8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95089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 _____ 召集地点：_____ / _____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10%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2661718，邮箱：wuhan@xhtc.com.cn。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监督举报： （1）联系方式：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2）监督举报范围：采购代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其他参与方干扰采购、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要求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3. 项目属性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6.4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7.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8.1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

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 述

(一) 项目背景，或采购货物的用途、实施地点、使用环境等

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余家头校区多处建筑，包含研究生宿舍 9-13 栋、航运体能训练中心、船机楼、工程训练中心、大礼堂、动力楼、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主要内容为上述建筑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疏散系统等消防设施的新建与更换。同时，对校区第二配电室、第三配电室、北区第六配电室、南区第七配电室及变电中心配电房，配套实施气体灭火系统设施布设安装工作。

本项目各类消防设施，是校园安全防护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在突发火情等紧急情况下，对保障建筑内师生生命及校园财产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本次设备采购与安装改造，可全面完善校区消防硬件配置，保障火灾事故发生时能够实现精准预警、高效处置、有序疏散，有效化解消防安全隐患，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持续保障学校正常教学运行与日常生活秩序稳定。

(二)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主要规格或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余区 9-13 舍（研究生宿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否	否
2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否	否
3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否	是
4	火灾显示盘	个	35	否	否
5	双电源控制柜	套	1	否	否
6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350	否	否
7	手动报警按钮	个	80	否	否
8	声光警报器	个	80	否	否
9	消火栓按钮	个	36	否	否
10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台	1	否	否
11	消防广播	个	35	否	否
12	控制模块	个	65	否	否
13	消防管理云平台	套	1	否	否
14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否	否
1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套	5	否	否
16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灯	个	135	否	否
17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疏散标志	个	165	否	否

18	安消摄像头	个	6	否	否
19	压力变送器	个	10	否	否
20	线缆 ZC-RVS2*1.5mm ²	m	16000	否	否
21	线缆 ZC-BV3*2.5mm ²	m	500	否	否
22	线缆（超五类）	m	1200	否	否
23	金属套管	m	16000	否	否
	小计		1009		

二、航海体能训练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否	否
2	图形显示装置	台	1	否	否
3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否	是
4	火灾显示盘	个	4	否	否
5	双电源控制柜	套	1	否	否
6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68	否	否
7	手动报警按钮	个	32	否	否
8	声光警报器	个	32	否	否
9	消火栓按钮	个	12	否	否
10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台	1	否	否
11	消防广播	个	18	否	否
12	控制模块	个	38	否	否
13	模块模	个	2	否	否
14	室内消火栓（全套）	套	12	否	否
15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套	2	否	否
16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否	否
17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套	2	否	否
18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灯	个	72	否	否
19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疏散标志	个	88	否	否

20	安消摄像头	个	3	否	否
21	图形火灾探测器	套	2	否	否
22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台	1	否	否
23	压力变送器	个	2	否	否
24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套	1	否	否
25	线缆 ZC-RVS2*1.5mm ²	m	4500	否	否
26	线缆 ZC-BV3*2.5mm ²	m	100	否	否
27	线缆（超五类）	m	1000	否	否
28	线缆 ZR-YJV-4*35+1*16mm ²	m	60	否	否
29	金属套管	m	4300	否	否
	小计		397		
三、船机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图形显示装置（壁挂式）	台	1	否	否
2	消火栓按钮	个	12	否	否
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台	1	否	否
4	消防广播	个	15	否	否
5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套	1	否	否
6	安消摄像头	个	5	否	否
7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台	1	否	否
8	压力变送器	个	2	否	否
9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套	1	否	否
10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40	否	否
11	线缆 ZC-RVS2*1.5mm ²	m	700	否	否
12	线缆（超五类）	m	800	否	否
13	金属套管	m	1500	否	否
	小计		79		
四、余区工程训练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45	否	否
2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8	否	否
3	消火栓按钮	个	18	否	否
4	控制模块	个	20	否	否
5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套	1	否	否
6	联动闭门器	套	8	否	否
7	液位显示装置	个	2	否	否
8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套	1	否	否
9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灯	个	12	否	否
10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疏散标志	个	20	否	否
11	安消摄像头	个	2	否	否
12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40	否	否
13	线缆 ZC-RVS2*1.5mm ²	m	800	否	否
14	线缆（超五类）	m	350	否	否
15	金属套管	m	300	否	否
16	小计		187		

五、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大礼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38	否	否
2	消防广播	个	10	否	否
3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6	否	否
4	声光警报器	个	15	否	否
5	安消摄像头	个	2	否	否
6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30	否	否
7	线缆 ZC-RVS2*1.5mm ²	m	600	否	否
8	线缆（超五类）	m	100	否	否
9	金属套管	m	600	否	否

	小计		111		
六、动力楼、交通学院楼、物流学院楼、余区综合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应急照明灯	套	155	否	否
2	疏散指示牌	套	175	否	否
3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100	否	否
4	线缆 ZC-BV3*2.5mm ²	m	3000	否	否
5	金属套管	m	3000	否	否
	小计		430		
七、余区第二和第三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主机	台	2	否	否
2	智能电源箱	台	2	否	否
3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6	否	否
4	点型感温探测器	个	6	否	否
5	紧急启停按钮	个	2	否	否
6	声光报警器	个	6	否	否
7	气体释放警报器	个	2	否	否
8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个	3	否	否
9	应急照明灯	个	8	否	否
10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20	否	否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10	否	否
12	金属套管	m	100	否	否
13	线缆 ZC-RVS2*1.5mm ²	m	200	否	否
14	线缆（超五类）	m	600	否	否
15	小计		67		
八、余区北区第六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主机	台	1	否	否
2	智能电源箱	台	1	否	否
3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7	否	否
4	点型感温探测器	个	7	否	否
5	紧急启停按钮	个	2	否	否
6	声光报警器	个	5	否	否
7	气体释放警报器	个	2	否	否
8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个	3	否	否
9	应急照明灯	个	4	否	否
10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10	否	否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8	否	否
12	金属套管	m	100	否	否
13	线缆 ZC-RVS2*1.5mm ²	m	200	否	否
14	线缆（超五类）	m	600	否	否
15	小计		50		

九、余区南区第七配电室、变电中心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1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主机	台	2	否	否
2	智能电源箱	台	2	否	否
3	点型感烟探测器	个	15	否	否
4	点型感温探测器	个	15	否	否
5	紧急启停按钮	个	6	否	否
6	声光报警器	个	12	否	否
7	气体释放警报器	个	3	否	否
8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个	7	否	否
9	应急照明灯	个	4	否	否
10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20	否	否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10	否	否

12	金属套管	m	300	否	否
13	线缆 ZC-RVS2*1.5mm ²	m	600	否	否
14	线缆（超五类）	m	1200	否	否
15	小计		96		
	合计		2426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填“有”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无”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函证明材料或在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中响应。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1. 货物/服务名称			火灾报警控制器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主要实现火灾早期探测和报警、向各类消防设备发出控制信号，进而实现预定消防功能的一种自动消防系统。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24 规范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	具有控制输出延时功能；具有监管和屏蔽功能；采用总线通讯方式；配备打印机；通过软件实现控制功能。 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50HZ；备电：不低于24V/38Ah。 绝缘电阻值：大于 980 Ω。 外形尺寸：立柜式，长≤560mm，宽≤480mm，高≤1800mm。	☐ 无 ☒ 有，要求：带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容量	#	容量不低于 4800 个地址点；手动直接控制输出数量不小于 190 组。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货物/服务名称			图形显示装置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通过直观图标显示，将楼栋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标注，发生预警可及时了解何种设备在何处发生故障。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规范要求	
图形显示装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	工作电压：AC220V 工作电流≤ 0.5A。 主机配置：CPU 性能不低于 4 核；主频≥1.2GHZ；内存≥1G；硬盘≥8GB。 操作系统：达到 Embedded Linux 同等技术标准要求。 监控界面：图像信息显示。 外形尺寸：立柜式，长≤560mm，宽≤480mm，高≤1800mm。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 货物/服务名称			图形显示装置（壁挂式）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通过直观图标显示，将楼栋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标注，发生预警可及时了解何种设备在何处发生故障。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规范要求	
图形显示装置（壁挂式）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主机配置：CPU 性能不低于 4 核；主频≥1.2GHZ；内存≥1G；硬盘≥8GB。 显示：液晶显示。 外形尺寸：壁挂式，长≤490mm，宽≤110mm，高≤490mm。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4. 货物/服务名称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通过直观图标显示，将楼栋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标注，发生预警可及时了解何种设备在何处发生故障。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GB 26875.1-2011 规范要求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	基本功能： 支持对接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时获取联网单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及运行状态信息，把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 扩展功能： 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网恢复后，要求能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 9000 条日志； 提供液晶显示，提供实时时钟。 工作电源： 交流输入电压 220V50Hz； 具备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接口	#	支持不少于 2 路 RS-232 或 RS-485 通讯接口，不少于有 1 路 CAN 通讯接口、不少于有 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	通讯连接	#	以太网接口要求能够对目标 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 设备应不少于 1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常开输出。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4	通讯延迟	#	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5. 货物/服务名称			火灾显示盘	数量：39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安装于各楼栋，用于展示本楼消防设备的信息，发生故障时报警展示。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火灾显示盘》GB 17429-2011 规范要求	
火灾显示盘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编码范围及容量		编码不少于 215 地址点；可容不少于 900 条火警信息。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6. 货物/服务名称			双电源控制柜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专用消防设备配电柜，要求必须有双电源接入，当灾情发生如主线电源受到损坏，备机电源立即启动带动所有消防设备运转。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双电源控制柜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工作条件		额定电压 220V，额定电流≥20A，功率 0.2KW-20KW。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7. 货物/服务名称			点型感烟探测器		数量：529 个	
主要功能要求			探测建筑物的烟雾浓度同时报警并把报警信号发送到报警控制器，是火灾报警系统中重要的探测感知器件。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24 规范要求			
点型感烟探测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8mA。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范围 1~242）。 保护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8. 货物/服务名称			点型感温探测器		数量：28 个	
主要功能要求			探测建筑物的温度同时报警并把报警信号发送到报警控制器，是火灾报警系统中重要的探测感知器件。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24 规范要求			
点型感温探测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0.6mA，报警电流≤1.8mA。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范围 1~242）。 保护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9. 货物/服务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	数量：146 个
主要功能要求			灾情发生时可以直接按动报警，联网主机可立即显示并组织救援。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规范要求	
手动报警按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0.3mA ，报警电流：≤0.9mA。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范围 1～242）。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0. 货物/服务名称			声光报警器	数量：150 个
主要功能要求			灾情发生时可以直接按动报警，联网主机可立即显示并组织救援。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GB26851-2011 规范要求	
声光报警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DC24V，监视电流：≤0.25mA ，启动电流：≤5mA。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范围 1～242）。 闪光频率：1.1Hz～1.7Hz。 火警声调压级：80dB～115dB。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1. 货物/服务名称			消火栓按钮	数量：78 个
主要功能要求			火灾发生时用于启动消火栓。	主要功能要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规范要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消火栓按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DC24V，监视电流：≤0.3mA ，报警电流：≤1.9mA。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范围 1～242）。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2. 货物/服务名称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数量：3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有警情或火灾发生可以通过系统联动的扬声器发出预警并指导师生如何撤离至安全场所。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规范要求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系统构成：广播控制盘和功率放大器（300W）。 工作条件：广播控制盘工作电压 DC24V±10%，工作电流小于 150mA。 通讯模式：RS485（波特率 4800bps）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3. 货物/服务名称		消防广播		数量：78 个
主要功能要求		用于连接需要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消防广播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120V，功率≤3W。 频率：100Hz～8000Hz。 特性灵敏度级：90dB±3dB。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4. 货物/服务名称		控制模块		数量：123 个
主要功能要求		用于连接需要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2006 规范要求		
控制模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总线监视电流不高于 1mA，总线启动电流不高于 3mA；电源监视电流不高于 5mA，电源启动电流不高于 20mA。 输出容量：无源输出容量为 DC30V/2A，正常触点阻值为 100k Ω ，启动后闭合，适用于 12~48V 直流或交流。 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5. 货物/服务名称			模块箱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用于集中放置和安装消防报警模块。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模块箱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容量		至少容纳 8 只普通模块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6. 货物/服务名称			消防管理云平台	数量：1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用于数据监测，校园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报警配置，报警记录，故障记录等基础功能，实现对消防值守全流程管理支持，消防设备接入不限制接入数量。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7 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GA/T 669.7-2008 规范要求	
消防管理云平台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管理范围及服务期限	★	对航运体能训练中心、研究生宿舍 9-13 栋、余区第二和第三配电室、余区北区第六配电室、余区南区第七配电室、变电中心配电房等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监测和管理。平台服务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 无 ☒ 有，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配置、性能		配置：包含配套的管理主机，处理器和 CPU 配置不小于 8 个物理核心，总线程数≥12 线程，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屏幕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 基础运用：支持真实火警配置，设定通知类型、短信/语音通知模板、短信/语音通知联系人，支持通知面向单位的用户/联系人，也支持面向运营商用户/电话。 语音配置：支持主用语音类型和备用语音类型双通道配置，支持配置语音接口调用失败次数，启用备用语音类型。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	信息展示	#	信息展示：平台 WEB 端应支持工作台展示报警及故障详细信息，包含报警类型/故障类型，报警等级，事件源，所属设备、最新/首次报警时间/故障时间，报警恢复时间，报警上报次数，所属单位，所属区域，单位/设备位置，报警值/参考阈值等信息。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4	报警事项核查	#	平台 WEB 端应支持展示事件源平面图信息和所属单位的 GIS 位置，并支持相互切换放大，支持放大查看；对于事件源关联的视频点位的预览，回放，抓图查看，支持放大查看。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5	扩展功能	#	平台 WEB 端应支持自动标记报警类型是否是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以及支持展示报警持续时长；支持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的筛选过滤，支持报警持续时长的倒序/顺序排序展示。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17. 货物/服务名称			室内消火栓（全套）	数量：1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是室内管网向火场供水的固定消防设施，用于控制可燃物、隔绝助燃物、消除着火源。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室内消火栓》GB 3445-2018 和《消防水带》GB 6246-2011 规范要求。	
室内消火栓（全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性能		配置：包含内栓、水带、卡箍、水枪、定制外箱、软管卷盘、连接扣。 工作压力：不低于 1.6MPa，公称通径 65mm。 压力损失：不超过 0.02MPa。 水带性能：不小于 25m，爆破压力≥2.4MP。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18. 货物/服务名称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主机		数量：5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针对电气设备发生火灾进行自动灭火，释放气体达到灭火效果。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 GB 4717-2024《火灾报警控制器》规范要求		
气体灭火报警控制主机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	功能：可实现 2 个防区的气体灭火控制，单个分区输出支持 DC24V/3A；可支持两区同时输出。 容量：不少于 70 个地址点。 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 功耗：监视状态功耗不高于 70W；最大功耗不高于 150W。 备电：不少于 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显示：液晶显示，规格不小于 460×260 点。 外形尺寸：壁挂式，长宽高不大于 480mm×360mm×80mm。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19. 货物/服务名称		智能电源箱		数量：5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大容量现场电源输出设备，配合控制器使用为联动控制模块及被控设备供电。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智能电源箱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功能：输出故障检测、主备电切换、备电自动充电、备电过放保护。 容量：额定容量：DC24V、6A/最大容量：DC24V、8A。 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 使用环境：1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备电：备电至少为 DC24V/24Ah 密封铅酸电池。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20. 货物/服务名称		紧急启停按钮		数量：10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在气体灭火系统延时启动阶段，可手动紧急启动灭火或紧急中止灭火动作，保障灭火控制安全可靠。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 GB 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规范要求	
紧急启停按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总线 DC24V；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监视电流≤1mA、报警电流≤12mA。 接触电阻：≤100mΩ。 启动和复位方式：人工按下“紧急启动”按键，通过专用钥匙复位；启动零件可重复使用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1. 货物/服务名称			气体释放警报器	数量：7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当气体喷洒后，设备将启动警报器发出灯光指示，提醒人员注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 GB 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规范要求	
气体释放警报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电压：DC24V；允许范围：16V~28V。 工作电源：总线监视电流≤1.5mA、总线动作电流≤18mA。 闪光频率：1.0Hz~2.0Hz。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范围 1~242）。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2. 货物/服务名称			悬挂式七氟丙烷装置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具备感温自启与电动启动双重启动功能，能快速向防护区喷射灭火剂实现全淹没灭火，动作可靠、喷放均匀、信号可反馈，并满足安全泄放与结构强度要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GA 13-2006 的规范要求	
悬挂式七氟丙烷装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工作压力：不小于 2.5MPa。 充装密度：≤1.0kg/L。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3. 货物/服务名称			干粉灭火器	数量：260 具

主要功能要求			是控制和扑灭初期火灾的重要工具。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 4351-2023 的规范要求	
干粉灭火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规格：药剂重量 4Kg，符合新国标要求。 性能：有效喷射时间≥13 秒，喷射距离≥3.5 米。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24. 货物/服务名称			二氧化碳灭火器	数量：28 具
主要功能要求			是控制和扑灭配机房、配电室、实验室等区域的初期火灾。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 4351-2023 的规范要求	
二氧化碳灭火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规格：药剂重量 3Kg，符合新国标要求。 性能：有效喷射时间≥8 秒，喷射距离≥2 米。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25. 货物/服务名称			应急照明灯	数量：171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在火灾现场为逃生人员提供照明，让逃生人员可以更快、更安全地离开危险区域，减少因视线不清而导致的生命危险。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规范要求	
应急照明灯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	工作电源：输入电压 AC220V，主电功率≤5W。 光源亮度：LED 光源，照射亮度≥50LM。 电池容量：容量不少于 1.2V/700mAh。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6. 货物/服务名称			疏散指示牌	数量：175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在火灾现场清晰明确地指引人员逃生的方向和位置，同时传达逃生通道、避难场所等重要信息。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规范要求	
疏散指示标识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工作电源	#	工作电源：工作电压 AC220V，应急功率≤5W。 光源亮度：LED 光源，应急光通量≥50LM。 电池容量：不小于 1.2V/300mAh。 应急转换时间：<2S。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7. 货物/服务名称			应急照明控制器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控制并显示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及应急照明配电箱及相关附件的工作状态，自动规划安全疏散路线，优良的智能疏散算法提供的是更加安全的疏散路线以及更加迅速的规划时间。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24规范要求	
应急照明控制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	显示：液晶显示，不小于 12 英寸。 可控灯具数量：不小于 3000 个。 备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60min。 存储容量：不小于 98000 条。 外形尺寸：壁挂式，长宽高不大于 540mm×400mm×90mm。	☐ 无 ☒ 有，要求：3C 认证证书、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8. 货物/服务名称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数量：8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由蓄电池储能，为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灯具供电。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24规范要求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	工作电源：主电电源 AC220V/50HZ，配备备用锂电池, 容量不小于 25Ah。 应急时间：不小于 60min。 转换时间：小于 5s。 输出回路：不小于 8 个。 额定功率：不小于 500W。	☐ 无 ☒ 有，要求：3C 认证证书、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9. 货物/服务名称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灯	数量：219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在火灾现场为逃生人员提供照明，让逃生人员可以更快、更安全地离开危险区域，减少因视线不清而导致的生命危险，通过集中供电确保应急灯供电。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24 规范要求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灯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	工作电压：36V。 光源类型及功率：LED 型；功率不小于 3W。 应急光通量：不小于 360lm。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0. 货物/服务名称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疏散标志	数量：273 个
主要功能要求			在火灾现场清晰明确地指引人员逃生的方向和位置，同时传达逃生通道、避难场所等重要信息，通过集中供电确保疏散标志供电。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24 规范要求	
集中电源智能应急疏散标志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	工作电压：36V。 光源类型及功率：功率不小于 0.5W。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1. 货物/服务名称			安消摄像头	数量：18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可对室内环境的高温异常报警、火点方位识别定位、本地声光报警、视频复核等功能。可实现极早期的火灾预警、报警以及现场警情的可视化复核管理。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5211-2013 规范要求	
安消摄像头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传感器：不小于 1/3.2”，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2600×1500。 电源：DC10-32V。 存储功能：最大应支持 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基本功能：设备应防闪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扩展功能	#	支持实时温度曲线叠加到监控画面中，触发报警后温度曲线会自动变为红色。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	报警功能	#	可在 IE 浏览器上设置 4 个检测区域、4 个屏蔽区域，支持最大检出尺寸、最小检出尺寸配置，支持单独开启电瓶车检测、煤气罐检测，触发报警时间：1-4s 可配置、5 级灵敏度调节，布防时间可配置，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电瓶车、煤气罐出现时，该区域内边框将变为红色，并可联动报警、启动录像、报警上传中心和 SD 卡、声音播报，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4	高温预警	#	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设定 0℃-120℃高温报警阈值，1-600s 温度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高温报警，视频画面叠加高温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2. 货物/服务名称			图形火灾探测器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以焦平面测温技术为火灾探测的主要手段，可针对被检测区域的物品温度异常、火焰等特征进行识别，并发出预警、报警的可实现联网管理、可视化复核的火灾探测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特种火灾探测器》GB 15631-2008、《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等相关规范要求	
图形火灾探测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图像尺寸：不低于 2500×1900。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不低于 12mm, F1.6 摄像机视场角：不小于 22°（水平）×17°（垂直）。 探测器响应波段：8~14 μm。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基本功能	#	多路访问功能：在同一 IE 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12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热成像视频图像中设定区域的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平均温度值/温差值大于或小于预设阈值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联动视频及联动抓拍。 存储功能：具有本机存储功能，存储实时视频图像时间不小于 3 小时，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可支持 256GB 卡。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	火灾报警功能	#	探测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下，能在 10s 内探测到距离不低于探测器视窗正前方 200 米，面积约 0.1 平方米的汽油 火源并报警。 探测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遮住其上半部分 50% 面积条件下，能够在 30s 内探测到距离不低于探测器视窗正前方 200 米、面积约 0.1 平方米的汽油火源并报警。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4	火点触发报警功能	#	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现火点，当火点大小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火点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火焰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5	烟雾报警功能	#	设备具备烟雾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范围内，出现大量烟雾，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烟雾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烟雾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6	故障冲突报警功能	#	当发生移动侦测、视频遮挡、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非法访问及网络断开故障时，设备可发出报警提示。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7	温度跟踪功能	#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控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追踪和标注。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8	联动声光报警功能	#	发生火灾时，探测器可将报警信息通过输入模块传输到火灾报警主机中，并通过报警主机显示该报警信息。 当探测范围内出现高温、火焰、烟雾等情况时，探测器可联动触发声光报警，使被连接的火灾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3. 货物/服务名称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数量：15 套

主要功能要求			以焦平面测温技术为火灾探测的主要手段，针对被测区域的物品温度异常、火焰等特征进行识别并发出预警、报警的可实现联网管理、可视化复核火灾探测设备。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相关规范要求	
热成像火灾探测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火焰探测器传感器：红外传感器，至少具备 4.3um 主探测+5.0um 参比+3.8um 参比。 摄像机：图像尺寸不低于 2500 × 1400；镜头视不小于 4 mm；镜头视场角 不小于 78° × 43° × 90°（水平×垂直×对角）。 探测器：像元尺寸不小于 12 μm；响应波段 8～14 μm；热成像镜头焦距不小于 3 mm；热成像视场角 不小于 50° × 38°；测温范围 0 °C～500 °C。 接口：具有报警接口、音频接口、通讯接口。 基本功能：支持火焰检测，覆盖范围不小于 30m；支持三合一复核模式，实现高精度火焰检测；支持温度异常检测；支持本地报警指示灯、内置扬声器高分贝报警；支持远程消音；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异常侦测，如移动、遮挡报警。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语音功能	#	设备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	烟雾触发报警功能	#	设备具备烟雾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内，出现大量烟雾，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阈值时，触发设备烟雾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烟雾报警信息，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4	火点触发报警功能	#	设备具备火点触发报警功能，在设定的监控区域内，距设备 25m 处出现火点，火点大小≥ 0.090m×0.090m 时，触发火点报警，视频画面叠加火焰报警信息并具有位置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5	报警功能	#	可对智能行为、测温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烟火报警等进行检测并进行语音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6	火灾报警信号传输功能	#	发生火灾时，探测器可将报警信息通过输入模块传输到火灾报警主机中，并在火灾报警主机中显示该报警信息。	☐ 无 ☒ 有，要求：带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
34. 货物/服务名称			压力变送器	数量：14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监测消防水系统的压力。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压力变送器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测量压力范围：0~2MPa。 响应时间：≤6mS。 设备供电：12V。 测量精度：±0.5%FS。 爆破压力及过载压力：爆破压力 500%FS；过载压力 200%FS。 介质温度：10~80℃。	☐ 无 ☒ 有，要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5. 货物/服务名称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数量：4 套
主要功能要求			集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控制于一体的智能设备。通过传感器和数据采集模块，实时监测和采集水资源相关的数据，如水位、流速、流量、水质、气象等。然后，通过通信模块将采集到的数据传输到数据中心或云平台，进行存储和分析。通过控制模块，实现对水资源的远程控制和调度。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接口数量	#	为保障产品扩展功能，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10 路模拟量输入、不少于 8 路开关量输入、不少于 4 路干接点输出，不少于 2 路 485 通信接口。	☐ 无 ☒ 有，要求：带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2	报警功能	#	支持在单位周期内，采样数据大于设置的允许偏差，实时上传波动报警值。	☐ 无 ☒ 有，要求：带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	功能	#	通讯方式：应支持有线网络或者 4G。 供电方式：支持主备电供电方式，主电异常，备电充满时，系统可正常工作 12h。	☐ 无 ☒ 有，要求：带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6. 货物/服务名称			液位显示装置	数量：2 套
主要功能要求			监查被监测液体的高度和压力。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范要求	
—— 液位显示装置 技术指标 ——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功能、规格		系统构成：由抗高压高密封液位探测传感器及显示控制箱组成。 测量范围及工作环境：测量范围≥2m；工作环境 -5℃～45℃。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37. 货物/服务名称			联动型闭门器	数量：8 套
主要功能要求			安装于防火门上，平时使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当监控器接收到消防信号时，可控制其使防火门按顺序关闭。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 联动型闭门器 技术指标 ——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配置		配置：内置监控模块，断电自动缓冲闭门，通电后推门复位。 电压：电压 DC24V；电流小于 100mA。 使用寿命：不少于 25 万次。 控制方式及适用门重：远程控制断电自动关门，现场手动按钮断电关门；适用门重 85—150KG。	☐ 无 ☒ 有，要求：官网产品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8. 货物/服务名称			线缆	数量：23600 m
主要功能要求			消防设备的布线和信号传输。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 规范要求	
—— 线缆 技术指标 ——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ZC-RVS2*1.5mm ² ；阻燃铜芯绝缘线。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39. 货物/服务名称			线缆	数量: 3600 m
主要功能要求			为各类消防用电设备传输强电,保障消防设备稳定供电、正常运行。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 规范要求	
____ 线缆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ZC-BV2.5*3mm ² ；阻燃铜芯绝缘线。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40. 货物/服务名称			线缆	数量: 5850 m
主要功能要求			用于消防控制室设备通讯、消防监控摄像头、消防广播等设备传输信号及供电,保障消防系统稳定运行。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	
____ 线缆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超五类网线;传输速率≥100 Mbps;频率≥100 MHz。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41. 货物/服务名称			线缆	数量: 60 m
主要功能要求			为消防设备提供稳定强电供电,保障关键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消防场景的供电需求。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 规范要求。	
____ 线缆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性能		ZR-YJV-4*35+1*16mm ² ；阻燃交联电缆。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42. 货物/服务名称			金属套管	数量：26200 m
主要功能要求			线缆保护材料，用于保护电缆和线路不受外部环境的损害。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符合国家《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B/T 20041.1-2015 和《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21 部分：刚性导管系统的特殊要求》GB/T 20041.21-2017 规范要求	
<u>金属套管 技术指标</u>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材质、规格		钢质，规格不小于Φ20。	☐ 无 ☒ 有,要求: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进行响应声明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	质保期/其他期限描述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	包装和运输		□无 ☒ 有，要求：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若适用，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三年保修、所有软件三年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8小时响应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服务费。
5	培训及人员配置		投标人提供培训师资、资料等条件。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人员配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情况。
6	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以及特定行业的技术规范。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按照消防设施检测相关法规与标准规定，提供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方法一（适用于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30%款项，设备发货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款项。 □方法二（适用于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见单即付，验收合格后2周内付10%。（示例） （2）若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8	交货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承诺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售后方案（售后承诺函、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保险或其他	☒无 ☐有，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关于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规定为准。

2.6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中标人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4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4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11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业绩合同内容体现消防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方可判定为类似业绩；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采购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认证体系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不全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	根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进行评审：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中级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人员对应的劳动合同、人员社保最近 3 个月在保证明（要求社保网站查询和下载，可通过验证平台上输入授权码进行验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参数	2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技术指标要求（共 36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0.5 分，最高得 18 分；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无标识技术指标要求（共 30 项），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0.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本项满分 24 分。 （2）投标人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填“有”的，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
	服务保障	5 分	1.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带#的设备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承诺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消防管理平台部署、运维及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注：提供消防管理平台的网页端菜单页面截图及该平台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材料清晰有效，用于证明消防管理平台功能及知识产权情况。
	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审因素： ①项目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分析（3 分） ②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等（3 分）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审因素： ①质量目标与分解方案（1 分）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终质量目标的完成； ②技术保障与资源保障措施（1 分）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③质量过程检查制度与质量事故的处理（1 分）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④质量保障措施（1 分）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材质量保障措施等； ⑤售后服务和日常设备巡检服务（1 分） 为保证售后服务和日常设备巡检服务质量，投标人具备消防检测、维保一体化能力，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上登记注册，服务类型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一、评审因素： ①安装调试计划（3 分）； ②保障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评审因素： 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1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1 分）； 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及其它服务承诺（1 分）。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3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楼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						
合计						

货物清单见附件 x。（如有）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年月日前，乙方应将***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

三、 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书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 款项；设备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款项。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 安装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

项目须在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 履约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提供合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6.5 验收其他要求：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027-*****，手机：

八、 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合同总额的%，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4 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

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软件等产品仅限于甲方自用（包括甲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软件或其它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件等产品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产品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补充条款

可根据实际需求合法合规补充条款。所有合同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改。

甲 方：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账 号：

电话：027-*****

电 话：

传真：027-*****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货物）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核心产品 （如有）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说明：（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8	备注		

-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如接受其他币种或报价形式的应在此处说明】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货物）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²，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厂址为（生产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